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股东温月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董事温月芳女士计划在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360,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比例 0.5412%。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温月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温月芳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温月芳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35.85	119.23	0.2712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合计	-	-	119.23	0.2712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温月芳	合计持有股份	944.3180	2.1649%	825.0880	1.87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0795	0.5412%	116.8495	0.26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8.2385	1.6237%	708.2385	1.6128%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以上公司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其中：本次减持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3,511,400 股，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36,196,137 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561,400 股，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39,146,137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温月芳女士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月芳女士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承诺	(1) 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简科技本次发	已履行完毕。

	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简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中简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简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中简科技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 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中简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简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简科技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简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若其在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若其在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本人所持中简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中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 本人将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卖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 (3) 本人将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要求。 (4) 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持股低于 5%的，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2)条、第(3)条的规定。 (5) 本人将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中简科技，并予以公告的要求。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收益无偿划归中简科技所有。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稳定股价承诺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程序 1、启动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	已履行完毕。

	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启动程序 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日起，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本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并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	
--	---	--

	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 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C. 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6) 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 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 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 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增持股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永岗、温月芳; 主要股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华泰投资、中简投资、涌泉投资、三毛纺织、赵勤民、袁怀东、施秋芳、江汀、范春燕。 (2)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达到前述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书面通知公司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 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B.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C. 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 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应	
--	--	--

	按其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增持计划执行： 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公司不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若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在达到前述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通知公司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A.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B.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5）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	
--	---	--

	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 A.公司回购、B.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增持及 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同时签署了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四）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最低增持金额（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支付的分红。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本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董事会 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 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同 业 竞 争、关联 交易、资 金占用方 面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在未来发展中，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应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 本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股份公司发生交易。 (2)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3)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也不要求股份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 如果股份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股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推荐的董事及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其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	--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温月芳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